

渭南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2026 年职工食堂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CBN-渭南市-2025-02436、DLZB2025-087

采 购 人：渭南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4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渭南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2026 年职工食堂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职工食堂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碧桂园翡翠公馆北门 11 栋商铺 2 层 208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BN-渭南市-2025-02436、DLZB2025-087

项目名称：2026 年职工食堂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职工食堂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餐饮服务	2026 年职工食堂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本次服务采用一次采购，最长可沿用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服务满意，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续签合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职工食堂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职工食堂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3.2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碧桂园翡翠公馆北门 11 栋商铺 2 层 208 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碧桂园翡翠公馆北门 11 栋商铺 2 层 208 号）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碧桂园翡翠公馆北门 11 栋商铺 2 层 208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8日, 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双休除外), 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原件,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采购文件。

3. 提示: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 120 号

联系方式：0913-31098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碧桂园翡翠公馆北门 11 栋商铺 2 层 208 号

联系方式：0913-21853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毛丹

电话：0913-2185335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 款 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渭南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 120 号 联系人：石彪 联系电话：0913-3109830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碧桂园翡翠公馆北门 11 栋商铺 2 层 208 号 联系人：毛丹 联系方式：0913-2185335
1. 1. 4	采购项目名称	2026 年职工食堂服务项目
1. 1. 5	实施地点	渭南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1. 1. 6	采购预算	220,000.00 元
1. 1. 7	最高限价	220,000.00 元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磋商采购内容	2026 年职工食堂服务项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 3. 2	服务期	一年（本次服务采用一次采购，最长可沿用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服务满意，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续签合同）
1. 3. 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4. 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1 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件	<p>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p> <p>1. 2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1. 3 供应商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p> <p>1. 4 供应商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 5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p> <p>1.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p> <p>3. 2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3 供应商不得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4. 4	磋商现场需携带资料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1. 9. 1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1. 10	分包	不允许
2. 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 2.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2日14时30分
2. 3. 1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询问和质疑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
3. 1. 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响应供应商必须及时从采购代理人处获取。
3. 2. 1	磋商报价	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成交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完全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费、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保险、税金税金等所有费用。 磋商总报价不得超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3. 3. 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3. 4. 1	磋商保证金	无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 7. 3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

		既签字又盖章。
3.7.4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3.7.5	装订要求	按照相应供应商须知第3.1.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磋商响应文件应将“资格部分、技术、商务部分”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7.6	打印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提倡正反面（双面）打印。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电话 内容：“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在2025年12月22日14时30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碧桂园翡翠公馆北门11栋商铺2层208号）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但由于按无效磋商处理等原因未启封的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袋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12月2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碧桂园翡翠公馆北门11栋商铺2层208号）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1.4	中标（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3.1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提供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_____ / _____元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大会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磋商大会，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

10.2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10.3	<p>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0.4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0.5	<p>本项目为限额以下自行采购项目，根据采购人内控制度参照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采购人内控制度，本项目参照竞争性磋商方式，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 1.1.2 采购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实施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采购预算：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最高限价：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采购内容、计划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 1.3.1 磋商采购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磋商的计划服务期：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磋商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供应商不得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4.4 磋商现场需携带的资格证件原件：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相关人员，包括采购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磋商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竞争性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上述书面通知，若因供应商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部分、技术和商务部分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1.2 货物（产品）部分，若服务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适用本条：

- (1) 货物（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2) 货物（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和用户手册等材料；
- (3) 货物（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4) 货物（产品）验收清单、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清单应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生产企业）；
- (5) 货物（产品）属于强制认证的，应提供强制认证复印件（比如：3C 认证）。

3.1.3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3.2 磋商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2.2 采购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参与磋商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规定，确保磋商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任何违反规定的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 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磋商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6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

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7.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的字样，封面不建议硬装。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3.7.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提倡正反面（双面）打印。

4. 磋商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按正、副本分别进行装袋密封。密封袋正面注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字样。

4.1.2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但磋商大会现场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代表仅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登记，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前附表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磋商，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磋商：

- (1) 宣布磋商项目名称及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磋商大会开始。
- (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3) 介绍磋商监督管理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和磋商工作人员。
- (4) 宣布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的供应商名单。
- (5) 按照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核验供应商相关证件。
- (6) 监标人组织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查验、确认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7) 工作人员开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8) 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
- (9) 宣布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结论。
- (10)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供应商依次单独与磋商小组成员就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响应供应商代表需参加磋商并就磋商后进行第二轮报价。
- (11) 宣布公告时间、公告期及相关事宜。
- (12) 宣布磋商大会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本次磋商由采购人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 采购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小组职责与义务

- (1) 确认磋商文件；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对供应商符合性进行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7)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6.3.4 在磋商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3.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6.3.7 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其响应无效**。

-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3)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4)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5) 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 (6)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 磋商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 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 (9)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0)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11) 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2)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程序

7.1.1 评委会根据竞争性磋商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响应供应商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作为磋商结果。磋商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7.1.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7.1.3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予以公告。

7.1.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鲜章的质疑函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7.1.6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1.7 质疑材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成交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7.3.1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5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 重新采购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获取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 号）的情况除外。

8.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 3 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成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电话：0913-2185335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碧桂园翡翠公馆北门 11 号楼商铺 2 层 208 号

10.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0.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0.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10.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采购文件。

10.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10.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2.1 中小企业定义：

10.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0.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0.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

(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0.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3 正版软件

10.3.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

10.3.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1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田宇	17791059890 0913-2083572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欢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高珍珍	15309130053 18091365182
8	交通银行	李颖	18992316177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一. 竞争性磋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二. 评标程序

按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一项不合格则响应无效。

1.1 资格性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1.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3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p>3.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p> <p>3.2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3 供应商不得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2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报价	供应商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4	服务期	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
5	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未附加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6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7	磋商响应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磋商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2.2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标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供应商，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格的确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3.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3.1.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1.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3.1.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1.1.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1.1.5 评标价的计算：

(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10%）；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5%）；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5%）。

3.1.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1.2.1 本办法所称监狱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监狱划分标准；

(2) 投标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3.1.2.2 本规定所称监狱企业划分标准，是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确定的企业；

3.1.2.4 评标价的计算：

(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监狱企业，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6%）；

3.1.3 环保、节能产品的评标计算规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若为环境标志产品，须符合财库〔2019〕9 号文件中要求，提供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截图及网页链接，经核实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中价格扣除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若为节能产品的，须符合财库〔2019〕9 号文件中要求，提供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截图及网页链接，经核实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评审中价格扣除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上 2.1 条款修正后的磋商总价。

4、磋商

(1) 第一次报价：将各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单位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服务期等内容以不公开形式宣读。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二次报价、磋商澄清、承诺及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4) 磋商小组有权与磋商响应单位进行多轮磋商。

5、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磋商进行了磋商报价确认之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内容	评分内容和标准	分值
1	磋商报价 (15分)	磋商报价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价格权重（15%）×100</p>	15
2	详细评审 (85分)	服务方案	<p>一、评审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包含①项目核心需求②整体服务方案③服务流程④菜谱、膳食品种⑤餐食供应保障措施等。</p> <p>二、评审标准: 提供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针对性，以上 5 项，以序号①、②、③、④、⑤为项数，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 20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 4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三、赋分说明: “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可实施性不强；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无法实现的情形；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前后内容不一；逻辑错误；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针对性不强；涉及内容无重点或内容不够详细以及其他情形。</p>	20
		内部管理制度	<p>一、评审内容: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包含①人员管理制度②卫生保障制度③安全保障制度等。</p> <p>二、评审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及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以上 3 项，以序号①、②、③为项数，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 9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 3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三、赋分说明: “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可实施性不强；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p>	9

		无法实现的情形；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前后内容不一；逻辑错误；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针对性不强；涉及内容无重点或内容不够详细以及其他情形。	
食品卫生管理方案及保证措施		<p>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食品卫生加工方案及保证措施，包含①食品的存储、加工②餐用具的清洗消毒③工作人员的卫生管理④食堂消杀措施等。</p> <p>二、评审标准：符合磋商文件及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以上 4 项，以序号①、②、③、④为项数，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 12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 3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三、赋分说明：“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可实施性不强；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无法实现的情形；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前后内容不一；逻辑错误；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针对性不强；涉及内容无重点或内容不够详细以及其他情形。</p>	12
安全管理及应急保障措施		<p>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管理及应急保障措施，包含①安全用水、用火、用电、用气等②针对突然断水、断电、断气的保障措施③食物中毒、意外伤害的保障措施④消防疏散的措施⑤传染病防疫措施等。</p> <p>二、评审标准：提供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针对性，以上 5 项，以序号①、②、③、④、⑤为项数，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 15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 3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三、赋分说明：“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可实施性不强；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无法实现的情形；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前后内容不一；逻辑错误；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p>	15

		符，针对性不强；涉及内容无重点或内容不够详细以及其他情形。	
	设备及用具维护保管措施	<p>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设备及用具维护保管措施，包含①各种设备及用具的规范使用②各种设备及用具维护保管措施等。</p> <p>二、评审标准：提供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针对性，以上2项，以序号①、②为项数，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6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3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0.5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三、赋分说明：“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可实施性不强；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无法实现的情形；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前后内容不一；逻辑错误；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针对性不强；涉及内容无重点或内容不够详细以及其他情形。</p>	6
	培训方案	<p>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对所有服务人员的培训方案。</p> <p>二、评审标准：提供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得4分；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三、赋分说明：“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可实施性不强；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无法实现的情形；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前后内容不一；逻辑错误；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针对性不强；涉及内容无重点或内容不够详细以及其他情形。</p>	4
	人员配备	<p>一、评审内容：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人员配备，包含①拟派服务人员②相关证件③岗位职责等。</p> <p>二、评审标准：提供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针对性，以上3项，以序号①、②、③为项数，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9分，其中每有一项内</p>	9

		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 3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三、赋分说明： “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可实施性不强；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无法实现的情形；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前后内容不一；逻辑错误；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针对性不强；涉及内容无重点或内容不够详细以及其他情形。	
	业绩	提供自 2022 年 12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出为准）。	10

备注：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证明材料的，导致采购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响应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可将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 1)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部分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3) 评委打分超过评审因素数值分的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5) 评审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中评审内容有缺项漏项的，该评审项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供参考,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渭南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2026 年职工食堂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友好、平等协商，签订渭南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2026年职工食堂服务项目合作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6年职工食堂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渭南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3. 服务期限：一年（本次服务采用一次采购，最长可沿用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服务满意，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续签合同）

二、服务内容

渭南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2026年职工食堂服务就餐约50人，每日两餐（早餐、午餐），应做到饭菜新鲜可口，花色品种多样、营养搭配合理，另外需无偿保障临时加班用餐、各类公务接待用餐和会议、培训等用餐任务（服务时间段包含双休日、节假日）。

1. 乙方须指派不少于4名餐饮服务人员负责职工食堂服务工作，其中厨师不少于1人，面点师不少于1人，帮厨不少于2人，须持健康证上岗，服务人员承担厨房内的各项技术、管理、服务工作，承担公务接待、会议用餐、职工食堂保洁等业务和与此相关的服务工作。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人员每年定期体检并接受卫生安全知识培训。服从甲方管理，不得随意进入职工食堂以外其他区域，并按食品安全、消防、治安等相关规定做好人员管理工作。
3. 乙方定期对职工食堂内外进行防鼠灭蚊蝇工作，经常清理内外水池、下水道，做到内部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符合卫生监督机构要求并达到卫生标准。
4. 乙方应严格执行职工食堂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教育工作人员规范操作，做好个人安全防护。
5. 乙方需妥善保管好甲方提供的厨具、餐具等所有设备，如有损坏或缺少，乙方须照价赔偿。
6. 乙方负责食材的采购，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若对原材料质量产生怀疑，有权拒绝使用并报告相关领导，特别要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7. 保证厨房工作间的消防、安全、卫生。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在服务期限内，如服务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2. 合同金额：年度承包服务费总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季度承包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付款方式：采取按季度方式进行结算。乙方应在每季度结束后5日前开具有效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上季度承包服务费。

4.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行：

地 址：

行 号：

账 号：

四、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1 甲方负责食堂内设备的维修保养，提供厨房所用燃料、水、电、天然气等，并保证所有设备的正常运转使用。
1. 2 甲方监督乙方的日常运作，包括卫生、安全、消防、综合治理等，特别是卫生状况、服务水准，以及配菜、营养搭配，并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和提高。
1.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食材的采购，若对原材料质量产生怀疑，有权让乙方整改，严格供货及进货渠道，从源头确保食品、菜品安全。
1. 4 甲方制定就餐时间和餐厅服务时间，如有临时调整应及时通知乙方。
1. 5 甲方保障水、电、气、暖等设备设施的正常维修和添置，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应急准备，以免耽误人员用餐。
1. 6 甲方人员应文明就餐，保持餐厅卫生，爱护公共财物，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1. 7 为提供可口的饭菜，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定期调整或更换厨师，以便饭菜风味、花样定期或不定期得到更新。
1. 8 乙方人员在合同期内违反国家法律和甲方的管理制度以及《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甲方有权进行处罚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1. 9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时，应确保厨房设备状态完好、餐具齐备，并经乙方验收合格后，交付乙方使用和管理。

1. 10 甲方有权对餐厅卫生、食品质量及服务质量进行检查，乙方在接到甲方建议和意见后，应立即做出相应的改善和整改，否则将每次处以相应的罚款，由甲方在季度支付费用中直接扣除。

1. 11 为保证乙方不将原物料浪费，甲方将对制作过程进行不定期监督，同时严格控制乙方使用物料的异常情况。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 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餐厅管理人员的领导和监督。

2. 2 乙方负责食材的采购，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若对原材料质量产生怀疑，有权拒绝使用并报告相关领导，特别要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2. 3 乙方应对原材料及食材进行保管，对食堂成本控制，严格执行膳食物料出入库制度，严格控制食品安全事故，做好膳食物料 2 次把关；杜绝不合格或存在质量问题的膳食物料进入食堂工作间。

2. 4 乙方应认真完成甲方交给的日常工作，保证膳食的卫生、安全和口味。乙方在承包期内加工过程或供餐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所发生的食品质量事故，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所规定就餐时间按时开饭并供应饭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未及时开饭则按每次 1000 元进行现场处罚。

2. 5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食堂、安全、门禁等与乙方有关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带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不得随意进入任何无关膳食工作的场所。违反甲方规章制度者按照甲方相关规定给予处罚，造成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服务人员应提供热情、周到的餐饮服务及整洁、干净的个人卫生。

2. 6 乙方招聘的工作人员必须经卫生部门体检合格并持证上岗，要做到穿着整洁、文明礼貌、热情服务，上岗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工作人员的健康证。

2. 7 合同期内，乙方在正确完成甲方交给的各项工作之后，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厨房工作间的食堂消防、安全、卫生。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2. 8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规定，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2.9 乙方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必须经过设备操作、食品安全、服务等方面培训，并提供相应的培训记录；乙方员工对厨房设备、工具、餐具及其他器皿等有保管和维护的责任，发生人为损坏和违章操作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2.10 乙方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与管理。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和休息期间发生任何人身安全等意外事故，将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11 遇重大节日（春节、元旦、五一、十一等法定节假日）、双休日及特殊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排班要求，安排好就餐服务保障工作。

2.12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卫生法》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随时接受甲方及卫生防疫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如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13 乙方如需更新或维修设施设备，应及时与甲方协调，甲方应确保各种设备及水、电、气的正常运行。

2.14 乙方工作人员周一至周五每天出勤率必须达到 97%。未达到以上标准的视为违约，由承包费中扣除违约金（扣除计算标准：缺勤天数×每天的人均工资）。

2.15 乙方应依法与餐厅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承担所有法定义务，相关花名册及劳动合同报甲方备案，若有人员变更，必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书面告知。

2.16 乙方应对餐厅内的固定资产（比如餐桌餐椅等）负有日常管理责任，定期进行盘点，如因管理不善导致损坏、遗失，应照价赔偿。

2.17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食材成本控制及日常工作中的节能降耗。

2.18 对甲方信息和重要活动以及保密事项不得外泄，否则追究所带来的的法律责任。

五、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疫情、动乱、骚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时，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乙方已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不可抗力致使举办活动日期顺延，则本合同履行期限一并顺延，产生的本协议额外费用另行协商。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项目成本和酬金。

七、争议解决方式

1.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九、合同终止

1.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相关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 乙方因发生破产、解散、停业等各种变故无法继续承担服务任务时，产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负责，本合同自行终止。

3. 乙方按甲方要求服务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其他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地 址：

地 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达到食品安全要求，满足职工就餐需求；达到国家现行相关食品加工质量服务标准。

2、服务期：一年（本次服务采用一次采购，最长可沿用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服务满意，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续签合同）。

3、服务地点：渭南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如下：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渭南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2026 年职工食堂服务就餐约 50 人，每日两餐（早餐、午餐），应做到饭菜新鲜可口，花色品种多样、营养搭配合理，另外需无偿保障临时加班用餐、各类公务接待用餐和会议、培训等用餐任务（服务时间段包含双休日、节假日）。

1. 供应商须指派不少于 4 名餐饮服务人员负责职工食堂服务工作，其中厨师不少于 1 人，面点师不少于 1 人，帮厨不少于 2 人，须持健康证上岗，服务人员承担厨房内的各项技术、管理、服务工作，承担公务接待、会议用餐、职工食堂保洁等业务和与此相关的服务工作。

2. 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服务人员每年定期体检并接受卫生安全知识培训。服从采购人管理，不得随意进入职工食堂以外其他区域，并按食品安全、消防、治安等相关规定做好人员管理工作。

3. 供应商定期对职工食堂内外进行防鼠灭蚊蝇工作，经常清理内外水池、下水道，做到内部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符合卫生监督机构要求并达到卫生标准。

4.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职工食堂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教育工作人员规范操作，做好个人安全防护。

5. 供应商需妥善保管好采购人提供的厨具、餐具等所有设备，如有损坏或缺少，供应商须照价赔偿。

6. 乙方负责食材的采购，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若对原材料质量产生怀疑，有权拒绝使用并报告相关领导，特别要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7. 保证厨房工作间的消防、安全、卫生。如因供应商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8. 供应商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与管理。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工作和休息期间发生任何人身安全等意外事故，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供应商要教育引导在岗员工树立服务意识，做好服务热情、礼貌待人。工作期间，在岗员工要一律穿着工作服且保持干净整洁。操作间内严禁吸烟。

2. 采购人对供应商执行职工食堂相关规章制度、饭菜卫生和质量、服务水平、卫生环境状况实行常态检查监督，定期组织人员对厨房供餐服务满意度进行测评，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整改完善，如供应商拒绝整改或整改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供应商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与食品安全的标准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和执行采购人针对厨房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必须满足人员的用餐需求。严格按照工作规范进行，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节约使用水、电、气，配合完成成本控制管理。

4. 供应商从业人员应廉洁自律，禁止职工食堂工作人员私自倒卖原材料。职工食堂各类食材、工器具禁止私用私留或移为他用。

5. 食材按采购人管理要求进行食材仓储管理，做到生熟分储、蔬菜与肉类分储等，并在各储藏柜标示食材名称、入库时间、储藏时效。

6.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承包或变相转让给他人经营。

五、付款方式

采取按季度方式进行结算。乙方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5 日前开具有效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上季度承包服务费。

六、验收标准

在项目执行完毕后，将所有项目资料（包括不限于过程文件、汇总报告、相关文件资料等）移交采购人，经采购人或验收小组一致认为达到合格标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渭南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2026 年职工食堂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渭南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2026 年职工食堂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月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磋商、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90日历天，特此证明。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1 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1. 2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 3 供应商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1. 4 供应商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5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1.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2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3 供应商不得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

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2) 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注：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注明原件的，同时需要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原件）

附件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 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磋商活动, 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2: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

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没有/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_____ (具备/不具备)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竞争性磋商活动, 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活动_____(存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
他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
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

附件 7: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表。

附件 8:

非联合体的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 _____(供应商) 独立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政府
采购活动, 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年 ___月 ___日

渭南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2026 年职工食堂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报价函

二、磋商响应方案

三、其他材料

一、磋商报价函

(一) 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承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一切要求，提供设备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始本项目实施，服务期：____，并确保服务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标准。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磋商有效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磋商报价表（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 报价明细表
(格式可自拟)**

注：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不限于原材料采购费、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保险、税金等全部费用。报价表中标明本项目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果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供应商根据服务内容进行详细的报价分析，可自主增项。
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应根据最终成交报价提交最终清单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不响应)	响应说明
1	服务期	一年(本次服务采用一次采购,最长可沿用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服务满意,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续签合同)		
2	服务地点	渭南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4	付款方式	采取按季度方式进行结算。乙方应在每季度结束后5日前开具有效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上季度承包服务费。		
5	合同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注: 1. 响应说明填写: 若优于磋商要求的内容具体填写。

2. 表格不够用, 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五)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注：1.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填写此表。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2. 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无偏离，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磋商响应方案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以及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的内容和顺序，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一) 拟担任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岗位名称		姓名	执业资格/ 职称	从事该行业 年限、经验	拟在该项目 中担任的职 务	备注
项 目 主 要 人 员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供应商已完成类似业绩汇总表

注：供应商应提供合同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其他材料